

华中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修订内容

原文第二十九条

修改为：**第二十九条** 每日 10:00 前，电力调度机构应向所有并网发电厂披露前一日全网每台机组辅助服务相关信息。

每月 10 日前（节假日顺延），电力调度机构应向所有并网发电厂披露上月全网每台机组辅助服务调用、统计、考核和补偿情况。

并网发电厂对统计结果有疑问，应在每月 13 日前向相应电力调度机构提出复核。电力调度机构应在接到问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网发电厂经与电力调度机构协商后仍有争议，可向能源监管机构提出申诉。若发生异议，相关结果经调整后应重新公示 3 日。

每月 20 日前，电力调度机构将经公示无异议的上月机组辅助服务管理情况明细及分析报告以正式公文报送能源监管机构，同时抄送所有并网发电厂。其中，河南省、湖南省、四川省电力调度机构报属地能源监管机构，区域及湖北、江西、重庆三省（市）电力调度机构报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每月 30 日前，能源监管机构发布上月机组辅助服务管理情况。